

陳振聰呻窮 7.33億身家等清袋

華懋呈陳資產清單 僅夠付3億訟費3.4億欠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商人陳振聰在千億元爭產案中慘敗後，須負擔華懋慈善基金及龔如心臨時遺產管理人共逾3億元懲罰性訟費，而華懋慈善基金涉及1.6億元的1,500個訟費項目，陳振聰卻不同意其中843個收費項目，有關訟費評定昨在法院展開聆訊，預計需時8個星期，華懋慈善基金一方披露陳振聰日前向法院呈交名下資產清單，陳振聰目前的資產僅餘7.33億元。假若陳振聰最終要依從法庭命令，支付兩方訟費以及所欠稅局的利得稅和物業稅3.4億元，陳振聰將「一鋪清袋」。

陳振聰昨回應傳媒查詢時稱：「我真係好窮，我整個身家就只剩下7億幾。」至於將楠樺居抵押給新世界財務一事，他表明尚有細節未洽妥，相信很快便會把貸款拿到手。陳振聰強調下周一他將面對的刑事案件，會公開讓記者入庭採訪。

雖有物業 在港無流動現金

儘管陳振聰在龔如心生前三度每次收取6.88億元的「風水費」，但據陳振聰自揭的本港和海外資產已消耗至不足7.5億元，當中於新加坡的銀行存款僅為400萬元新加坡元(相當於港幣2,500萬元)，其餘全部為住宅物業及宏霸數碼的股票(見表)，而陳振聰在本港銀行沒有任何流動現金。據知除了楠樺居是由陳振聰名下的公司擁有外，其餘5個物業分別由陳及妻子譚少清，或陳和其胞弟共同持有，總值為4,900萬元，另在加拿大豪宅價值7,000萬港元。

代表華懋慈善基金的大律師陳肇基昨指出，雖然法庭



陳振聰被揭只有7.33億資產，僅夠付訟費欠稅，身家隨時清袋。他回應查詢時稱：「我真係好窮，整個身家就只剩下7億幾。」

陳振聰名下資產

物業、宏霸股份及銀行存款	估值
中半山寶雲道16號楠樺居(公司名下持有)	5億
將軍澳富麗花園1座高層C室(與妻子聯名)	300萬
將軍澳富麗花園1座高層B室(與妻子聯名)	300萬
北角寶馬山花園2座高層C室(與妻子聯名)	400萬
藍田麗港城10座高層C室(與胞弟振鴻聯名)	530萬
中半山威靈閣中層B室連車位(與妻子聯名)	3,400萬
加拿大物業(與妻子聯名)	7,000萬
宏霸數碼5,351股	1億
新加坡銀行存款	2,500萬
身家總值	7.33億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早前已下令陳振聰須先支付其中3,000萬元訟費給基金，但陳振聰至今尚未繳付。聆案官羅梅再寬限陳振聰於30日內支付。陳振聰一方則解釋，陳氏會把市值5億元的楠樺居地皮抵押給新世界財務，以「過渡貸款」形式借款2.1億元，倘貸款一到手，陳振聰會將欠臨時遺產管理人的1.55億元訟費交予法庭作為「保證金」，另支付華懋基金的中期訟費3,000萬元。

欠稅官司 陳須付3,500萬保金

事實上陳振聰遭稅務局追討3.4億元利得稅及物業稅款，由於陳振聰不滿稅務局長不許他因延遲提出稅項評估，現準備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故陳振聰須根據法例先把所欠稅款的一成，即3,500萬元存放於法庭作為保證金，以待日後上訴完結後才處理。

聆案官羅梅昨質詢華懋基金的訟費清單，認為基金於2007年4月聘請的孖士打律師事務所的喬柏仁律師處理

爭產案，及後喬轉投高偉紳律師行工作，兩者的每小時收費高達9,000元，而後期於2009年2月接手代表基金的高露雲律師行的何文基律師，卻收取每小時6,000元，聆案官認為兩位律師的收費相距甚大，但似乎工作性質無異。基金一方即解釋高露雲律師行是以「折扣形式」給基金，絕非喬柏仁收費不合理。

訟費評定聆訊需時8周

是宗訟費評定由昨日起一連8星期，每逢一至周三進行聆訊，昨基金的大狀陳肇基表明，單是該訟費評定亦會掀起額外的訟費，故基金打算每2星期向法院匯報單就今次的訟費評定涉及的額外訟費。

至於陳振聰涉及的偽造及行使假遺囑案，將於下周一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初級偵訊，但代表陳振聰的資深大狀胡漢清將先申請永久終止聆訊，而律政司方面則外聘英國御用大狀David Perry出戰。



陳振聰透露即將抵押給財務公司套現的寶雲道楠樺居。

罪案拼盤

攜110部iPad闖關 走私客深圳灣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海龍, 通訊員 莫潤林、梁小軍 深圳報導) 一個人單次走私iPad最多能走私多少?答案是110部。記者從深圳灣海關獲悉，該關近日查獲「國門之盾」行動開展以來，最大宗旅客個人違規攜帶新iPad入境案件。目前該案已經移交緝私部門做進一步調查處理。

坐跨境車 兩大袋稱裝書

5月5日下午，一輛掛粵港兩地牌的小汽車從深圳灣口岸入境，被當值海關關員截停。車上除司機外僅有一名女乘客，卻裝着兩個碩大的行李袋，還有兩個裝滿東西的編織袋。當值關員詢問旅客是否有物品要申報，該名旅客表示沒有。關員又詢問行李袋及編織袋中裝有什麼物品。該名旅客稱是書。該名旅客

回答問題時緊張的神情、閃爍的言辭，引起了海關關員的警惕。且個人赴港購買如此大量的書籍，也與常規不符。於是當值關員果斷決定將該車列為重點查驗對象。

經開箱檢查發現，該名旅客攜帶的兩個行李袋及兩個編織袋中裝的竟然是包裝完好、全新的新iPad。經清點，該名旅客共計攜帶新iPad 110部，其中16GB規格的106部，32GB規格的4部。在做進一步查驗後，海關關員又在當事人隨身攜帶的手袋中發現包裝完好的iPhone 4S手機(16GB) 2部。據初步估計，涉案物品價值約35.4萬元人民幣。目前該案已經移交緝私部門做進一步調查處理。

據介紹，該案是深圳灣海關開展「國門之盾」行動以來在旅檢渠道查獲的最大宗違規攜帶蘋果系列電子產品入境案件。

凌辱中三女生 2「童黨」認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16歲中三少女，去年8月2日在秀茂坪商場不足4小時內，遭9名少年男女施以10招欺凌，包括用消防喉射濕全身、命傷穿胸圍在街上行貓步、迫玩「包剪揼」猜輸遭大力掌摑、頭被按地上遭人圍毆及喝令跪地遭扯髮等。事主雖曾多次提出離開被拒，直至有途人目擊事件報警揭發。

警方先後拘捕9人，當中3人獲警司警誡，其餘6人被控襲擊及非法禁錮罪名，他們年齡介乎12歲至19歲，案件昨日開審，17歲賴姓女被告與另一同齡張姓中三男生突承認襲擊罪名，故非法禁錮罪名獲撤控；加上其中1人在開審前一晚突然入院，因神志不穩須接受評估，未有出庭應訊，案件押後至本月21日再訊，眾被告獲准保釋候審。違反感化令的張姓男童將頂證否認控罪的2名被告。



秀茂坪區童黨欺凌事件的中三後賴學17歲女被告。

屋霸空置舊唐樓偷電器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 一名中年漢潛入土瓜灣一幢已被收購空置2年舊唐樓居住3個月期間，不時爆門盜竊其他空置單位廢置電器變賣，更非法接駁電力，昨凌晨再爆竊其他空置單位時，被警員發現拘捕。

被捕男子姓廖，51歲，報稱任職餐廳水吧，承認在3個單位偷取電風扇、枱燈及4個手機充電器，他涉嫌爆竊及未經授權取用電力。

現場為馬頭角道50號至64號一列樓高6層的舊唐樓，早於前年3月已被私人發展商收購待清拆重建，惟部分單位或樓下鐵閘並無上鎖，案中遭擅闖竊住的單位為54號2樓。

據悉，由於近日涉及區內空置舊樓爆竊案頻生，九龍城區分特遣隊人員已加強注意。

婦盜友「黑卡」買350萬名錶囚10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患有產後抑鬱症及購物狂26歲兼職保險經紀陳雅芝，今年2月與富貴友人在灣仔一高級餐廳午餐期間，趁對方上洗手間時偷去其美國運通「黑卡」，之後用卡購

買江詩丹頓等9隻名貴手錶，涉款總值350萬元，被店員察覺有異報警。她昨於區院承認各一項盜竊及企圖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判監10個月，其間須接受精神治療。

國金軌甩鋼纜 鞭爆維修工頭



被墜下鋼纜命中受傷電梯工人救出時滿頭鮮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中環國金二期升降機險釀致命工業意外。5名電梯維修技師昨凌晨通宵為大廈一部高速升降機更換500米的限速器纜索(保險纜)時，疑其中一段鋼纜突鬆脫墜下，幸3人及時躲避，惟其中1人仍被鋼纜擊中重傷，另2人則僅受輕傷。機電工程署及勞工處正調查意外原因，初步相信事故不涉升降機的主纜。現場為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一樓通往金融管理局的電梯大堂，上址共有8部升降機往來1樓至55樓。據悉樓高88層的國金二期由港鐵管理，物業內的升降機則由奧的斯電梯公司負責保養維修。至昨晨上班繁忙時段，除肇事2號升降機暫停使用等候調查外，另有3部亦停用，但金管局發言人表示未影響職員上班。

重傷技師邱×偉(50歲)，頭部受傷留醫，情況嚴重；另2名傷者分別邱×輝(39歲)與吳×平(43歲)，敷治後已出院。

換纜突鬆脫 槽底3人中招

事發昨凌晨2時20分，5名維修技師於上址為2號升降機更換一條長約500米、粗約12毫米的限速器纜索。當時5人分成2組，其中3人在1樓深約5米的電梯槽底工作，另2人則在槽外支援。其間他們以「舊帶新」方法利用原有的舊鋼纜接駁新鋼纜後，再向上滑動進行更換程序，詎料新鋼纜在半空突鬆脫直墜落槽底，3名技師見狀慌忙躲避，惟其中邱×偉仍被鋼纜打中近後頸位置，安全帽亦

飛脫，重傷昏迷，2名工友亦受輕傷，在槽外支援的工友見狀報警。

因現場槽底狹窄，致拯救困難，消防員約半小時後始將3名被困工友逐一救出送院。勞工處及機電署等部門人員事後到場調查肇事原因。奧的斯電梯發言人表示，事發後公司已即時派員到場配合當局調查，並往探望傷者及為受傷員工提供援助，由於當局正調查事件，暫不宜評論。機電工程署發言人則表示，初步相信事故不涉升降機的懸吊纜索(主纜)。

保險纜非主纜 墜軌助煞停

電梯業總會副理事長嚴傑雄表示，肇事限速器纜索又叫保險纜，當升降機失速下墜時，會發揮制停作用。他續稱，業內更換纜索一般有2種方法，其一是利用纜夾將新鋼夾在舊鋼索上進行更換；其二是以編織法，將新鋼索交織纏繞在舊鋼索上進行更換，當中以第二種方法最安全，惟需時較長及工序較為繁複。

accumulator糾紛首上庭 星展追內地女商億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首次有涉及accumulator(股票累計期權)合約的官司要開庭審理。星展銀行昨在高等法院，向內地女商人追討9,400多萬元購買accumulator的透支款項，指女商人清楚明白產品的風險，而且銀行只是負責執行客戶的投資指示，並非投資顧問。女商人則辯稱遭誤導，向星展反索8,000多萬元損失。

銀行稱執行客戶投資指示

羅紹唐指，郝婷給予星展的印象是一名有豐厚資產的成功商人，在購買accumulator之前，她已透過星展參與新疆新鑫礦業(3833)上市前的私人配售，獲分配600萬股，並即日出售其中520萬股，之後更成為星展的私人銀行客戶。

羅指郝婷為了在投資方面賺取更高的回報，在星展的介紹之下決定投資accumulator，並於簽署accumulator合約時，清楚明白自己要承受的風險，以及要向星展提供貸款擔保金，事實上郝婷在部分accumulator交易中確曾獲取可觀利潤，屬於進取的投資者，可惜股市於2007年10月底之後下滑，羅認為郝婷只是拒絕接受後果。羅續表示，星展只是負責執行客戶的投資指示，以及向客戶提供市場分析資料，但並不是投資顧問，客戶進行投資決定時可以諮詢獨立的意見。



被星展銀行就accumulator(股票累計期權)合約追討9千多萬的內地女商人郝婷。

辯方則指郝婷根本不明白accumulator的性質及開戶時簽署的文件，加上她是保守投資者，一定不會參與含有槓桿成分的投資，全因為星展的誤導才購買accumulator。聆訊今續。

黃洋達參選鋪路 撤保釋博坐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衝擊警補機制論壇被判監3星期的人民力量成員黃洋達，正獲准保釋等候上訴，但他為免「帶罪一身」使其喪失參選立法會資格，昨向高等法院申請撤銷保釋，並即時被押送往監獄服刑，但黃強調不會放棄上訴。

官：未遇過被告申請撤保釋

黃於開庭前表示，由於法例規定立法會選舉提名期間，任何被法庭定罪而未服刑或正在服刑的人士，均會喪失參選資格，又考慮到上訴程序不可能在提名期開始前完成，因此基於技術上的理由，他決定主動撤銷保釋，為日後參選鋪路。

法官張慧玲於聆訊時表示，她未遇過被告主動撤銷保釋的申請，今次情況很特別，不

過既然黃的定罪仍然有效，除非他上訴得直，否則仍需要服刑，故批准黃的申請。之後有支持者坐在庭上大叫「政治檢控可恥」，法官未有動怒，只勸他們要保持安靜。

因為同一事件被判入獄2個月的立法會議員梁國雄，亦正在保釋等候上訴，他表示不排除會效法黃洋達，但首要考慮立法會餘下任期的工作，他聲稱候任特首梁振英上台後，立法會對梁的監察及代表市民發聲的責任更加重要，加上他正為參選資格的限制提出司法覆核，故需要進一步與律師商討。